臺南市中西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Ý	經 歷	政	見
1		陳錦源	44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南市	無	1、新南國 小畢業 2、金城國 中畢業	3 \ 4 \ \ .	臺業臺中協臺民區隊臺第八長併市會市社理市、望。市七民大格前理中區事中中相 中、生臺前七民大格的 西第里南。區展。區社隊 區十里合。	、鼓勵和牽成一錦源謹提列出以下政見: 1、徹底落實里內巡守隊功能,強化社里轄配合警勤務實構建鄰里社區治安防護網區。 2、援續以現有各項社區志工團隊結合公部展愛與關懷計畫,主動關懷銀髮族長輩 3、落實社里安全化、宜居優質化、環境衛 4、加強照護里轄低收入戶、獨居長輩、弱友並全力協助維護權益。 5、促淮里、社區團結與和諧,貫衛行政及	門服務、誠心和大家交陪一讓我們共同 王來自於您的交付與期待;熱忱來自於 竟的堅持;祈望鄉親、好朋友全力提攜 區治安盲點之監視系統建置及功能, 」,落實社區聯防一實現民生里安全社 3門及公益社團一推動並落實關懷據點 是、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及里民。 近生化、關懷福利化。 弱勢家庭、長者、兒童及少年、婦女朋 也事務推動透明化。
2		蔡 銘 順	47年2月1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一、新南 國小二、 金城國中 三、慈幼 高職	里長 器行	、現任民生里 長二、聖益電 行負責人三、 易柯蔡宗親會 王	一、用心關懷里內獨居老人、特殊 生里為幸福好所在。二、與派出所 強治安維護,讓里民住得安心。三 里空地得以充分利用,清除污染關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 可能。五、改善里內巷道、路燈、 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以維 府社福、文化、教育等重點政績執 讓民生里煥然一新、與大臺南發展	「緊密互動,通報治安死角,加 上、投入社區綠美化工作,讓本 穩源,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四 是民互動情感,讓守望相助成為 排水溝等設施、與衛生局合作 護里民身心健康。六、配合市 流行,協助低碳城市政策推動,
(一) 漢單人要格: (一)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選單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进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雖雖非決理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原建 人受票注查事項: 1. 改開架地數: 包見期票所地點設置一雙表)。 2. 投票非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跨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造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逾。 5. 王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和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冊,特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個形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任據明確或十便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增曆完善完合之論)內,不服制止。 (2. 增曆完善完合之論)內,不服制止。 (2. 增曆完善完合之論)內,不服制止。 (3. 遭舉、領得選舉樂後,應」如時理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措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10. 定學原內以專案,或放意辦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次第三可與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度等與所之限,或故室辦發領內之選舉票,經五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度等學所到第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次第三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度等學院是理學院是理學院是理學院是理學院是理學院院法第一百零一一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一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或有第六十五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有規定以上三十科原之以上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併處。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期徒刑、持衛之中,有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星、下有期徒刑、持衛之事,在場助勢之人,處一直謀及下育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國人人,處一首謀及下育實施者,處五年以大體之人,能是一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聚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來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來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來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來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來眾以強暴人對罷免來。 一、不是不是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正以下罰鍰。 所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歲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奴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走刑。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皆,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是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犯罪後三個所包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法經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可、第二項、第二項、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能用舊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医医乳炎性	EEP)	11/	₩.	*	<u>+</u>	12	作業人	文字样			
※請使用選	選舉委	員會	製備。	と圏選二	C具圏諸	藍選舉票	,選舉票	「蓋章」	或	「按指印」	,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記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饒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頻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前、自自、同时研究俱宜、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級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譔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2800